

# 产品购销合同

合同编号：M4A660066F2202080012

签订地点：

签订日期：2022-02-09

买 方（以下称甲方）

卖 方（以下称乙方）

单位名称（章）

单位名称（章）

河南平原光电有限公司

北京阿沃德自动化设备有限责任公司



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之规定，就甲方向乙方采购本合同约定的设备及产品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## 一、合同标的和价格[价格单位：(人民币)元]

序号	产品名称	产品型号	产品规格	商标 品牌	单 位	数 量	单价	金额	货期
1	两相步进驱动器	SD253B-M029		MOTEC	pcs	2	1050	2100	两周

合同总额：¥2100元（含税13%）

二、交（提）货地点和方式：快递或物流送货上门。

甲方收货地址为：河南省焦作市山阳区工业路1号 平原光电;王立刚;13673911321

三、乙方为甲方开具发票，发票类型为：增值税专票

甲方收发票地址为：河南省焦作市山阳区工业路1号 平原光电;王立刚;13673911321

四、运输方式、到达站、港及运费负担：可根据甲方要求，代甲方发货，费用由乙方负责。

五、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：无。

六、包装标准、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：厂家原包装，包装物不回收。

七、验收标准及提出异议的期限：甲方可在收到货7日内提出异议，否则视为无异议。

八、质量要求技术标准、乙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：按厂家技术标准，保修一年。

九、结算方式及期限：合同生效后乙方订货，甲方需在乙方发货后30天内付清全款，方式为现金电汇。

十、如需提供担保，另立合同担保书，作为合同附件：无。

十一、其他合同附件：无。

十二、违约责任：甲方未在约定付款日内付清货款视为逾期付款，甲方需支付滞纳金给乙方，每逾期一天滞纳金为未付货款额的0.1%。

十三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：甲乙双方协商。

十四、本合同报价有效期为合同签订日期后7天内，双方合同盖章有效。

以下无正文

买 方（以下称甲方）

单位名称（章）

河南平原光电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电话：河南省焦作市工业路1号0391-2609232

委托代理人：王立刚

委托代理人电话：13673911321

单位传真：

开户银行和帐号：

1709023009200040363工行焦作民主南路支行

税号：914100007571

签章时间：

卖 方（以下称乙方）

单位名称（章）

北京阿沃德自动化设备有限责任公  
司

地址电话：

委托代理人：超影

委托代理人电话：15543513368

单位传真：

开户银行和帐号：

税号：

签章时间：2022-02-09

